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委任胡建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胡建軍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委任」）。

胡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畢業於南澳大利亞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專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中國工商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得中國註冊金融分析師資格。

胡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38年的經驗。其職業生涯起步於一九七九年二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南昌市分行參加工作。自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在中國工商銀行工作並曾擔任多個重要職位。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9，前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彼先後擔任南昌辦事處副總經理、西安辦事處副總經理、南昌辦事處總經理、客戶營銷部總經理、總裁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北京市分公司總經理。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華融董事會秘書，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離職。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彼獲委任為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獲順昊細胞生物技術（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3686）委任為執行董事。

胡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胡先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且其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胡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董事會或其下授權力的委員會參照胡先生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胡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未曾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胡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胡先生加入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違反若干《上市規則》之事宜。

於委任後，本公司現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鑫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